

证券代码：002210
债券代码：112422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公告编号：2017-050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72,282,5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9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1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72,282,58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52,880,386股。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7年7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29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0*****906	黄壮勉
3	00*****754	赵自军
4	08*****002	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01*****988	黄汕敏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17年7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

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7月13日

六、摊薄后每股净收益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652,880,386股摊薄计算，公司2016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93元。

七、咨询机构

- 1、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 2、联系人：费益昭、刘智洋
- 3、电话：0755-33356810、0755-33356333-8899
- 4、传真：0755-33356399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